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店子镇为政路1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610061；邮箱：gxdzzdz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台了《冠县店子镇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及工作效率。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

站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6 条。其中政策解读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通知公告 2 条、组织管理 4 条、镇街动态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 6 条。2024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1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1 篇。

冠县店子镇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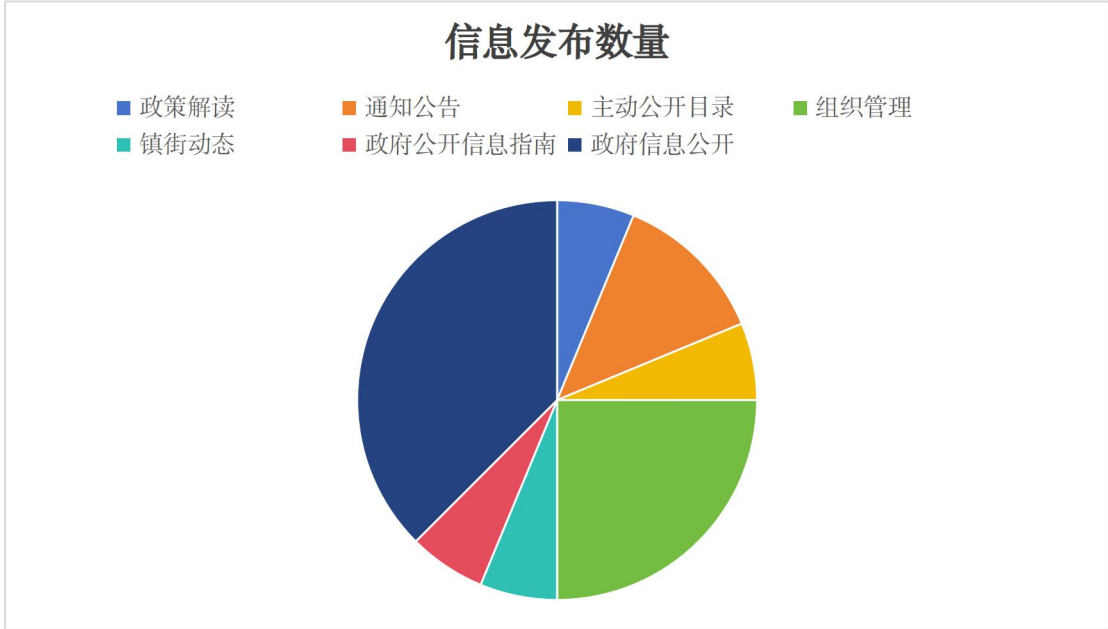
时间：2024-06-27 16:05

索引号	11371525004316459M/2024-45395159	发文日期	2024-06-27
发布机构	冠县店子镇	名称	冠县店子镇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店子镇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下表。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好实效。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宣传委员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政府信息的登记、分类、统计、保存工作。二是指定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对信息公开的日常保密审查和送审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审核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一事一审，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近距离实现便民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建设，根据领导人事变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认真答复各类渠道留言及答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建议，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 改进情况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

策的学习培训，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公开工作任务和要求，切实抓好信息审核、发布各环节工作，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促进工作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店子镇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围绕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群众。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测评1次，并召开培训交流会，对测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严格对照目录规范和更新要求，“一对一”讲透彻、“手把手”教到位，全力抓好信息发布，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